

共青团云南省委
少先队云南省工作委员会
云南省公安厅
中共云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云青联〔2022〕8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红领巾等少先队标志标识规范和保护工作的几项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少先队标志标识规范和保护，维护少先队组织的政治性和纯洁性，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少年先锋队建队 70 周

年贺信精神，根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标志礼仪基本规范》和《中国少年先锋队红领巾、队旗、队徽、队委（队长）标志和队歌使用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强化宣传指引，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形成监管矩阵，针对全省不规范少先队标志标识及名义的商业化使用，利用红领巾等少先队标志标识恶意营销炒作，违规生产、销售少先队标志标识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联合有关部门严肃处置违规事件，普及基本规范，形成制度安排，切实有效保护少先队标志标识及名义。

二、具体措施

（一）严格查处商业化使用

1. 严控商标注册及使用。针对全省违规使用少先队标志标识及名义注册商标及使用的情况，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强化监管，严肃处理，严禁使用少先队标志标识及名义注册商标或者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

责任部门：全省各级团委、少工委、市场监管部门

2. 严控商业广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畅通监督举报途径，多方位查处打击商业广告存在少先队标志标识及名义违规使用的情况。对于已经对外发布，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严肃处理，并进行批评通报。

责任部门：全省各级团委、少工委、市场监管部门

（二）规范组织名称登记

1. 规范企业名称登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当前及今后的

企业名称登记要加强审查把关，禁止出现企业名称存在少先队标志标识及名字涉及的相关字词。对已登记的企业名称，严格排查，如出现违规情况，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指导企业变更名称。

责任部门：全省各级团委、少工委、市场监管部门

2. 规范相关社会组织名称登记管理。针对拟使用少先队特有名称申请成立社会组织的情况，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与省少工委对接，依据申请人是否提供省级或全国少工委出具的书面授权、书面授权书是否合规等情况选择是否登记管理。对已登记成功的，民政部门应对其及其分支机构进行全面清查规范，并及时更新各类宣传资料。

责任部门：全省各级团委、少工委、民政部门

（三）加强使用和管理保护

1. 加强对相关社会组织的不管理。各级团委、少工委要起到牵头作用，与各级民政部门建立联合机制，形成常态化监管体系，利用各级民政部门年检等监督管理工作，结合少先队工作日常，排查相关社会组织少先队标志标识及名义违规使用行为，发现问题，向其主管单位通报（举报）对其整改；情节严重的，解除授权，通报并配合其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责任部门：全省各级团委、少工委、民政部门

2. 加强互联网相关账号的管理。各级团委、少工委要及时更新明确可使用少先队标志标识及名义的相关主体清单，并加

强对网站平台和账号的巡查监管，及时发现涉及使用少先队标志标识及名义进行的各类炒作、商业活动等信息内容，与当地公安、网信、市场监管部门形成联动机制，将相关证据线索移交各部门予以处置。各级公安、网信部门做好个人、组织通过境内互联网使用或针对少先队标志标识及名义进行恶意攻击诋毁行为的监管和打击。

责任部门：全省各级团委、少工委、网信、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3. 加强少先队标志的管理和使用。全省要加大力度进一步规范各中小学校、社区和青少年宫等校外活动场所、文化场所少先队标志标识的使用管理。各级团委、少工委、教育体育、文旅部门要明确职责，形成合力，强化规范化监督管理，加大规范化教育力度，普及规范化规章制度，提升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者素养，一级抓一级，将规范使用、排查整改等少先队标志标识规范化建设措施贯穿教学、工作始终。

责任部门：全省各级团委、少工委、教育体育、文旅部门

（四）强化产品生产、购买、使用管理

1. 加大对相关生产、销售的监管执法稽查力度。严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全国少工委规定及带有恶意攻击诋毁的少先队标志标识及名义形象的产品流向市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力度，定期检查反馈，重点做好对学校周边商铺以及儿童用品批发市场、电商平台的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产品生产

厂商归集行政处罚，并进行通报批评。

责任部门：全省各级团委、少工委、市场监管部门

2. 逐步推动建立社会化监管和学校采购机制。各级教育体育部门与学校要认识少先队标志标识规范和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重点关注市场监管部门公开的少先队标志标识及名义形象的产品监督抽查结果信息，依照信息进行采购。确保红领巾、队旗等少先队标志标识及名义形象的产品符合标准，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氛围。

责任部门：全省各级团委、少工委、教育体育、市场监管部门

三、实施保障

（一）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各级要建立属地负责、归口管理、协同处置、上下联动的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团委、网信、教育体育、公安、民政、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少工委等部门单位要准确客观分析当前少先队标志标识规范和保护工作的形势，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规范和保护工作的任务和措施，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发挥合力，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级团委、少工委要承担起日常协调工作，做好信息通报、重大事项协调、舆论宣传，定期组织召开协调工作会议。

（二）建立健全督察举报机制。各级要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定期检查少先队标志标识违规使用情况，坚持普遍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定期开展工作联动，交流经验，总结成绩，

解决问题。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社会公众通过电话、信箱、网络平台、“12355”热线等渠道，举报违规行为。各级有关部门要建立举报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机制，切实提高监督举报效能。

（三）深入开展少先队标志标识宣传普及。运用新媒体和文化产品，面向各级少先队组织和全社会，深入宣传普及少先队标志标识相关基本知识、象征含义、使用规范，引导全社会充分认识少先队标志标识的深刻含义和对于少先队员、少先队组织的重要意义。及时发布正反典型案例，强化宣传引导，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规范和保护行动，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云南省委网信办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少先队云南省工作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5 日